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一六號

第三六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六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二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所有聯合國文件皆以大寫字母及數字予以編號。凡提及此類號數時即指某項聯合國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六號

第三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Mr EL KHOURI(敘利亞) 本人甫得閱議事日程。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 祕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吾人僅於昨夕接獲開會通告，且未見議事日程。當時本人並不知行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再則此案亦非緊急問題。本人不解為何未將討論題目通知，即行匆匆召集會議。本人深盼所議有關巴勒斯坦之項目內容能詳加訂定。巴勒斯坦問題為一廣泛之題目，吾人未知所討論者將為何一方面。吾人當盼在討論前，有充分之準備。

主席 對敘利亞代表之質問，本席謹擬答覆如次。代理調解專員提出之報告[S/1022]，

計有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各一，中具若干亟待討論之事項。代理調解專員今日適在巴黎。除非各位有所異議 本席擬邀其列席會議，以口頭陳述，補充其書面報告。

至如所云突然集會一節 自本會接獲上述緊急報告後，本席即擬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而該兩報告已印發多時矣。當前之報告為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電一件，編號 S/1022，收得至今，將及兩週。此案關係人命，事至緊急，惟前迄未便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加以討論。

昨日第一委員會¹似欲今日暫停會議，本人遂乘機於會中趕速宣告，苟屬可能，吾人定於今日舉行會議，此事當見會議紀錄。其後鑒於委員會會議之發展，發現安全理事會可於今日舉行會議，本人乃宣佈舉行此次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查此問題實為舊案，久已列入議事日程。

按議事規則第八條末節有 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之規定。本席覺得此次會議之召集 實符合該規定之文字與精神。

本席覺得吾人於本日舉行會議 實合規則，且於人無損。希望敘利亞代表同意進行議事。

Mr EL KHOURI(敘利亞) 謹謝主席之解釋，惟本人對此未能滿意，此案並非緊急事項，不屬第八條末節範圍。提交之文件毫不新異。吾人昨夜未接有任何緊急案件，符合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六〇次會議。

議事規則規定，可以事先不通知代表，即行召集本會議。苟本會議僅為聽取該報告之口頭解釋，自可進行。除此以外，本人覺得不應未經準備，即行討論任何其他問題。

主席 謹告敘利亞代表 本席實無討論其他問題之意。苟席間討論離題，則由諸君接納或否決本席之裁定。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會議日程未能事先早予周知一點，業經敘利亞代表提請注意。理事會內其他各代表情形 無從得悉，就本人而論，亦甫得睹議事日程，其未事先週知，確屬事實。且會議日程中僅載 巴勒斯坦問題 寥寥數字。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通常均列該次會議中擬加討論之文件。

提出之文件，共有數件 [S/1013, 1014, 1016, 1018, 1019, 1022, 1023, 1024, 1025, 1030]，其中日期最早者為九月二十四日，最後者亦為十月九日，故允應將本會議議事日程載明擬加討論之文件，預先週知，俾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能事先重閱各該文件，準備今日辯論。

對此各點，惜均未辦到。此種文件，並非緊急，故本人不論是否緊急之問題，惟無論在何種情形下，除非事先獲知所討論之文件，實難立即加以討論。故辯論開始時，本人保留一切權利，待熟讀文件中提出之問題內容後，再發表意見。

主席 現請表決通過議事日程。

用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議事日程以八票通過，三票棄權。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Fawzi Ali, 黎巴嫩代表 Mr Fouad Ammoun,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Aubrey Eb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並邀請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列席。)

主席 在請 Mr Bunche 發言前，先宣讀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件 S/1022 號。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祕書長) 該文件為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Mr Ralph Bunche 致祕書長電 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 Count Bernadotte 與 Se ot 上校之遇害，使日見嚴重之巴勒斯坦狀況益形黯淡，監視休戰工作人員之權力、聲望、甚至其安全，悉受危害。

二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所規定之休戰期中，亞猶兩方均有不與休戰監視委員會合作阻撓休戰有效執行之趨勢，至足憂慮。

三 從下舉諸例中，足見目前之辦法及態度，極其妨礙休戰監視之執行

(甲)所有聯合國之飛機雖已漆為白色，並有極明顯之聯合國標誌，仍需於飛行二十四小時前，預先申請放行。

(乙)聯合國視察人員進入機場或駐留機場中，須受限制，事實上此項限制與拒絕無異。

(丙)拒絕視察人員自由進出某數港埠及戰略地區。

(丁)當事政府對視察人員調查指定事件之真相，往往遲延再三始允予必要之合作，其中尤以提訊人證及搜集重要供詞最多困難。

(戊)經調解專員及視察人員斡旋，雙方政府同意之協定，俟令達戰區司令長官時，往往不予遵行。

‘四 藐視聯合國權力，及其工作人員，證件 旗幟 車輛標認之證據，當以傷害休戰監視工作人員為最嚴重之表現。連調解專員在內 已有六人於執行休戰監視工作時遇害，另有七員受傷。參加此項工作之聯合國徒手工作人員，及其飛機車輛 常遭狙擊掃射，尤以耶路撒冷一帶最為嚴重。最近兩次且有暴徒攔劫單行之視察人員，舉鎗威嚇，劫其車輛及私款以去。對侵害聯合國工作人員事件，雙方當局至今未有加緊逮捕，嚴懲凶犯之表示。監視休戰之文武工作人員 向不攜帶武器，而能在此種情況下執行危險工作，實足表示其重責任 盡職守之精神。

五 雙方目前對休戰監視之態度，殊有忽視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S/801)及七月十五日(S/902)決議案規定之嚴重趨勢。

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六 安全理事會此時採取適當措置，對於維持及有效監視巴勒斯坦休戰之努力，必有裨助。關於此點，尤宜提請雙方注意 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S/902 及 S/983)仍無變動，雙方對該兩決議案內所規定維持巴勒斯坦和平之應盡義務，必須徹底履行。

七 似尤應鄭重提出雙方對監視休戰之下述義務與責任

(甲)經正式遣派之聯合國視察員及其他持有適當證件之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如因工作需要前往某地，包括機場、港埠、休戰地帶及戰略地點與地區在內，經正式通知後，雙方有准許其前往任何地點之義務。

(乙)雙方有便利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行動自由及交運義務。為達到此目的，應即廢除現行畧贅之聯合國飛機飛行管制條例，並保證聯合國飛機以及其他運輸工具，安全過境。

(丙)雙方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查有關違反休戰之事件時，有通力合作之義務。合作事項，包括聯合國要求提交之人證、供詞以及其他證據。

(丁)雙方對調解專員或其代表出任斡旋而訂立之一切協定，有立即妥令戰區司令官徹底履行之義務。

(戊)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解專員之代表，及其飛機與車輛，在某方控制之區域內時，該方有採取一切合理辦法，以保證其安全及平安通過之義務。

(己)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及調解專員之代表，苟在某方轄區內遭遇襲擊或其他侵凌行為，該方應負全責，且有務求逮捕凶犯立加懲處之義務。

八 大會現正討論聯合國人員遭受傷害之賠償問題，故未將此點列入上節提出之義務與責任中。

茲宣讀文件 S/1023，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休戰委員會主席 Mr John J MacDonald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安全理事會主席閣下

猶方蓄意傷害休戰委員會及代理調解專員 Dr Bunche 信譽之運動，現殊明顯。該運動係由軍事總督 Dr Bernard Joseph 主持，沿其對故 Count Bernadotte 遇害前所施之攻擊途徑發展，且將致聯合國各機構之函電，在收件人未接獲前，即行發表，存意藐視。本兩機構秉承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力謀耶路撒冷區休戰，劃為非軍事區域。而此運動之目的，顯圖摧毀民衆對本兩機構之信心，煽動其敵愾，與該方在大會中圖將耶路撒冷併入以色列版圖之舉，同出一轍。猶太當局擬以此舉，示其有佔據耶路撒冷之決心，並證明聯合國對故調解專員所提將該市收歸國際共管之建議，實無能為力。

Dr Bunche 曾謂以色列當局，對 Count Bernadotte 之安全，保護不周。Dr Joseph 對報界公開答覆此點，責難聯合國當局忽視安全措施，稱猶方曾建議聯合國工作人員應有以色列軍部人員作伴保護，但此建議遭聯合國拒絕。彼堅稱聯合國代表苟稍予其欲得特別保護，猶太當局，當已樂於照辦。休戰委員會現正致函 Dr Joseph，其文如後：對聯合國工作人員之安全，在猶太當局自以為仍在耶路撒冷施行政務期間，猶太恐怖份子之一切行動，應由該員本人及耶路撒冷以色列陸軍司令負責。藉口保護而對聯合國工作人員之自由行動加以限制，在所不許。如不能保證猶太區內安全自由之行動，Dr Joseph 應即承認無法維持法律與秩序。

休戰委員會建議，將大衛帝飯店，男青年會，美法總領事館一帶，劃為中立地區，以色列陸軍部向報界宣稱不能接受此種建議。Dr Joseph 認為休戰委員會並無劃定中立地區之權，保留一切行動之自由。彼稱在此地區中現無猶太軍隊。故調解專員曾訓令休戰委員會執行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關於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地區之規定。本此目標及為謀保證聯合國工作人員之安全，本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向雙方軍事司令建議，確立非軍事地帶。亞方司令已在原則上接受此議，惟猶方司令擱置不理，直至昨日，始公開向報界表示意見。

休戰委員會以及此間聯合國視察人員咸認為此地帶之設立，不但為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之合理初步辦法，且為保護此間聯合國工作人員安全之所必需。此種對聯合國機構歪曲事實之惡意攻擊，可能發生嚴重影響，故謹請安全理事會對耶路撒冷軍事總督及當地以色列陸軍司令之舉動，加意注意。該方面所持之態度，意似專在阻止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實行。休戰委員會認為此間猶太當局對聯合國不合作之表現，與以色列臨時政府負責發言人宣稱必與聯合國全力合作之諾言，實相逕庭。

主席 現請 Mr Sobolev 宣讀文件 S/1018。

Mr SOBOLEV(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遞送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遇害之報告。Mr Ralph Bunche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之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主席鈞鑒

答九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向休戰監視參謀長之要求，謹再報告 Count Bernadotte 及 Serot 上校遇害經過。

一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視察員法蘭西空軍上校 Andre Serot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在耶路撒冷慘被戕害之事，乃蓄意計劃危害調解專員及打擊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之威信之結果。遇害地點在以色列臨時政府官員及武裝部隊控治之區域內。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來函稱 查承認行凶之團體，自稱 Hazit Hamoledet(祖國陣線)，實為 Lohame He ut Is ael(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不規組織之支派。臨時政府已對此組織及其黨羽，採取行動。

二 是以臨時政府官方認為凶案之計劃及執行 為惡行昭著之恐怖份子 祖國陣線向稱 斯頓黨 者(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所主謀。

三 以色列臨時政府控治地區內，有恐怖份子組織 謀以強暴手段，達到政治目的，久為顯著之事實。在委任統治時期，此等組織已在巴勒斯坦活動，且藉口政治上之目的，屢犯恐怖駭人之凶案。委任統治時期終結，此等組織仍繼續活動，以色列臨時政府曾覺實有必要採取手段以限制其獨立之軍事活動。惟在九月二十日因此次暗殺事件頒行取締恐怖行為之新法令以前 該項組織向行公開活動。在耶路撒冷之猶方控治區內，對該項組織之活動，並無有效之限制，亦無法令加以禁止。

四 在第一次休戰初期，此種組織中之 斯頓黨(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即對聯合國團體視察人員，施以威嚇。聯合國祕書長及調解專員之代表當時在特拉維夫，曾往訪臨時政府外交部長，請其保證對於猶方控制區域內威嚇聯合國人員及工作之行爲，該國政府必予嚴厲制裁。該外交部長稱，此種威嚇實違反臨時政府之政策，該國政府對此類威嚇及違反休戰之任何舉動，當加注意。彼並解釋謂 斯頓黨 原來之軍事組織，已自動解散，黨員正陸續以個人資格，參加猶太陸軍，該黨當時在猶太境內，僅為一政治組織。

五 近至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 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 仍在其特拉維夫佈發之每日公報上，激烈攻擊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其工作，結論並稱 驅逐調解專員及其部屬視察人員，為當前之急務 有吉之士天其佑之。過去多年，此黨善用暗殺綁架及其他各式之強暴手段以達其目的，凶暴殘忍，素無顧忌，今復發表如斯之言論，尤宜注意者也。

六 最近數週本地猶太報紙 強稱調解專員反對猶方之要求，休戰之監視又特不顧以色列之利益，對於調解專員及其工作 休

戰監視以及聯合國組織之攻擊，日見激烈。調解專員以及此間工作同仁睹此情形發展殊感關懷。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此足以危害聯合國孚信，破壞調解專員努力之無稽攻擊，不惟未佈發官方公告，加以辯斥，而政府負責官員 反公開發表聲明，尤對休戰監視工作 諸多評諷。調解專員曾數度派員向臨時政府官員表示，此種舉動可能促成危機。因極端份子組織仍繼續激動民衆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之惡感，故此種情況，更屬可慮。

七 此不幸情勢之發展，與耶路撒冷之刺殺案有無因果之關係，當不便妄加忖測。惟關於調解及休戰監視之工作 報界態度及政府高級官員向民衆之宣告，對於猶太輿論，實有重大之影響。故在耶路撒冷慘案發生時，民衆懷疑調解及休戰監視工作之動機與目的之氣氛 已散佈殊廣。民衆以為調解政策，對亞方有所偏袒，遂生疑心，實全無根據。

八 Count Bernadotte 一行在耶路撒冷遇害時，並無任何武裝護衛。以色列當局特派有官方聯絡員 以為官方知悉調解專員蒞臨耶路撒冷猶太區域之表示。當暴徒行凶時該聯絡員亦在場，駕車前驅，惟未攜武器。

九 關於在亞猶區域視察時之武裝護衛問題，Count Bernadotte 向抱一貫之明顯態度。調解專員認為其本人以及隨從人等在某方境內旅行時 該方當局遣派非武裝衛隊護送與否 悉聽其便。彼及其部屬之聯合國視察人員，例不攜帶武器。彼認為彼本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平安過境，乃地方當局之責任，其對需要護衛之程度，當更清楚。彼從未向亞猶兩方要求遣派武裝衛隊，而其管轄下又缺武裝人員，不能自備衛隊。惟地方當局認為有加派武裝衛隊之必要時，調解專員向即欣然接受。彼往亞方視察及在羅德島時，當局亦派武裝人員護衛。憶其往以色列控治區內視察時，猶方初亦供此種防範。

十 凶案發生時，Count Bernadotte 一行之安全，實應由以色列臨時政府負責，而耶路撒冷猶太佔領區軍事總督尤負直接責任。專員一行出發視察前且曾事先通知以色列當局。事實上暴徒行凶時 調解專員正由以色列聯絡員陪同回返男青年會大廈，準備會晤耶路撒冷猶太佔領區軍事總督 D Bernard Joseph。據同行人員供稱，聯絡員在凶案發生前數分鐘確見 Dr Joseph 本人乘坐裝甲汽車，在肇事地點附近。故此未能予調解專員一行以武裝護衛，更屬疏忽。總而言之，對護衛調解專員之安全警備，耶路撒冷猶太佔領區當局實難辭疏忽之咎。

十一 以色列臨時政府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在特拉維夫發表公告，將耶路撒冷城之大部，及其周圍與西郊一帶劃為猶方之佔領區，並宣告在此佔領區中行使以色列政府之法律。凶案發生之地點即在所劃定之地區內。

十二 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文件 S/983），明文規定在某方地區內任何非正規軍之行動，應由該方負責，及在某方控治區內或其所屬個人及團體之一切違反休戰之舉動，該方有盡力防範之責任。今此凶案，違反休戰規定，莫過於此，故其全部責任應由以色列臨時政府負擔，實至明顯。慘案發生後臨時政府立即發表之公告及其前此送達安全理事會之公文（文件 S/1005 及 S/1007）中，臨時政府對此在其控制區內發生之凶案，似已承認其應負之責任。

十三 從數在場人證之相同供辭，可確立謀殺經過之要點如後：調解專員一行約在午後五時（以色列時間）離開耶路撒冷之政府大廈（Government House）區，返男青年會，準備午後六時三十分與 Dr Joseph 晤會。調解專員等分乘汽車三輛，依次行進。第一輛車懸掛聯合國旗幟及白旗各一面，由聯合國視察員駕駛，內乘調解專員之瑞典籍隨員二人，調解專員之秘書，以及猶太聯絡員。第二輛車漆有紅十字標誌，懸掛紅十字旗，由萬國紅十字會醫官一員單獨駕駛。第三輛車亦懸掛聯合國旗幟及白旗各一面，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駕駛，旁坐聯合國視察員一人，後排之右為 Count Bernadotte、中為 Serot 上校、左為 Lundstroem 將軍。約在午後五時零五分，車行至耶路撒冷猶太區域內之 Qatamon 區，道路為吉普車一輛所阻，車隊遂先後停止。

該吉普車顏色與以色列陸軍所用者相同。車停時，突有兩人身穿以色列陸軍軍服，手持 Sten 或 Tommy gun 類自動武器，從左方走近調解專員所乘汽車。熟視乘客後，其中一人突將鎗枝伸入左後方車窗，對準調解專員開鎗射擊，連發數響，調解專員及 Serot 上校死焉。另有兩人手持相似之鎗枝，從右方開火襲擊調解專員之車輛，目的顯為掩護左方之襲擊及防止追捕。事後驗查，汽車後座座墊及右方車身，中彈十枚，另有兩孔可能亦為子彈所穿。此外前部車身及散熱器上，亦各有彈洞一處。

十四 臨時政府當局現正調查凶案真相，惟對調查之經過及結果，余迄未接有正式報告。臨時政府對此殘暴行為至為痛恨，已

宣告決心逮捕凶犯務使伏辜，且已在耶路撒冷、特拉維夫以及其他地方，捕獲嫌疑犯多人，並頒行取締所有恐怖組織之緊急措施。

十五 此凶案為猶太恐怖組織之不肖份子對聯合國謀以調解方式和平調整巴勒斯坦糾紛之努力，作嚴重挑釁之行爲。就大處言之，該等不肖份子不惟藐視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抑且鄙夷聯合國組織。吾人亟應採取緊急辦法，確保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目標，誓不為凶黨以及藉機圖利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摧移。

主席 茲請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對此數文件中所提及理事會權力範圍內之各點，加以申述。

Mr BUNCHE（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故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謀建巴勒斯坦之和平，肩任巨艱，百折不撓，本人幸得襄贊其事歷時四月，榮何如之。今代故調解專員列席安全理事會，衷心悲痛，不可言喻。九月十七日 Count Bernadotte 在耶路撒冷為凶人狙擊飲彈遇害，世上遽失一偉大之國際和平使者，誠非過甚其詞。Count Bernadotte 為人摯誠正直，宏毅無畏，奮不顧身，決意拯救聖城於水火。今調解專員及其他五位英勇人員為聯合國捐軀巴勒斯坦，誠望吾人無以負之。

關於 Count Bernadotte 及 Serot 上校遇害經過，本人曾於九月二十六日向理事會提交報告（S/1018）。關於休戰監視情形，亦曾於十月一日遞送報告（S/1022）。本人尤欲對此兩報告內容，略加申述。

首先本人謹將耶路撒冷刺殺案之要點，提要複述，刺殺案事先熟經謀劃，算準時刻，俟機而行，存意傷害調解專員性命，實不容否認。肇事地點係屬以色列臨時政府官員及武裝部隊轄治範圍。本人已接獲正式通知，謂斯頓黨恐怖組織（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中之一支已承認主使凶案。遠在巴勒斯坦休戰監視開始時，此組織已發起運動，反對調解專員，反對調解以及所有休戰監視工作。該黨發行之每日公報，為其鼓吹反對之工具。

調解專員遇害前往耶路撒冷之最後一次視察，係在八月九、十、十一三日。當時斯頓黨黨員曾公開示威，反對調解專員。在該次視察中，調解專員入比國領事館時，即有若干猶太青年男女，乘坐吉普車，排列領事館前，手擎標語，上寫「斯德哥爾摩屬君，耶路撒冷屬我，吾儕在此，汝定徒勞無功」。下署「爭取以色列自由戰士」，是即斯頓黨。

本人未悉凶案之政治動機為何，亦不擬加以忖測。然其事出突兀，巴勒斯坦休戰監視及調解工作人員，以及諸亞拉伯國家，殊為震愕。惟所喜者工作仍能繼續進行，休戰監視並未斷輟，本組織人員之士氣仍高。如刺殺案之目的為破壞調解工作，摧毀休戰監視，則此目的已告失敗。

雖前次視察時曾有示威運動，且在耶路撒冷特別強大而活躍之斯頓黨人曾公開攻擊，調解專員一行最後一次往耶路撒冷視察時，猶方竟未派員護衛。此與其他各地對調解專員之待遇，殊為不同。

在調解專員總部所在地之羅德，常川派有衛隊一人擔任警衛，專員所需旅舍中更晝夜有人守衛。專員往亞拉伯各國視察時，通常均派有衛隊護送，即至初往以色列視察時亦常有衛隊隨行。被刺時，Count Bernadotte 係在耶路撒冷公幹。彼甫往政府大廈視察，調查該建築將來能否用作休戰監視及調解工作之總部。彼往耶路撒冷及政府大廈之視察，已早於事前正式通知耶路撒冷當局。

關於護衛問題，本人可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調解專員對於其部屬文武職員須往之巴勒斯坦或亞拉伯各國之任何地點，向抱彼決不裹足不前之態度。彼從未拒絕前往任何地點，雖中間有因危險關係，其部屬人員勸彼不應前往，但從未被採納。

遇刺時，調解專員已視察竣事，從政府大廈取道回耶路撒冷之男青年會，其所循路線仍為赴政府大廈時之原來路線。此路線係由車隊中之首行車輛決定，而耶路撒冷當局派來之聯絡員 Captain Hillman，即在此車中。關於此點，本人曾見一非官方斷論，竟指斥 Count Bernadotte 有意侵入耶路撒冷斯頓黨勢力範圍，似此妄語，適足見其居心叵測也。

關於調解專員對護衛問題之態度，Count Bernadotte 從未在任何地點要求護衛。惟如地方當局建議遣派衛隊時，彼亦從未加以拒絕。本人曾提及，通常之辦法為地方當局自動派員護衛。調解專員認為不論何往，彼個人及其部屬之安全，應由地方當局負其全責，且當地情況是否需派衛隊，亦應由地方當局決定。本人覺得對此點亟應加以明白解釋，使勿與下述之建議混淆。蓋多地曾提出建議，認為聯合國一般工作人員，尤其參加休戰監視工作之軍事觀察員，應由特派之衛隊陪伴，始可旅行各地，遇無衛隊可派時，即不得行動。此項護衛，已予拒絕，因苟加接受，將使休戰監視工作，無法進行。

Count Bernadotte 自知此項工作不免有若干危險性，惟在彼及吾人之心目中，以為危險不外為狙擊，甚或為投擲磚瓦之類，而對在耶路撒冷有被刺之危，從未夢及，故缺乏武裝衛隊，遂使暴徒易於行凶。

吾人於耶路撒冷工作時，常在梗塞之道路或檢察站中，為武裝衛隊所阻，日至數起，此種武裝衛隊輒攔車檢查，有時且索閱證明文件。此次事件發生時，初以為亦屬例行檢查，所不同者，凶手突以鎗枝伸入車窗，開鎗射擊。

本人坦白申明個人意見，覺得對此案件，耶路撒冷當局實難辭疏忽之咎，苟能稍加防範，暴徒當無所施技。

關於責任問題，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八月二十日之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中 [S/983] 已詳為規定。該案，係由加拿大、法蘭西、英、美、利堅合眾國諸代表聯名提出，其(甲)(乙)兩分段中開

某方轄下或在其控治地區內之正規及非正規軍之行動，應由該方負責，及

對某方管治或在其控治地區內之個人或團體，該方有竭力防範其有違反休戰舉動之義務。

對調查凶案之經過，目前本人尚未接獲正式報告。特拉維夫之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九月十九日通知本人，謂已開始查辦，且已逮捕多人——當時約有二三百人。此後本人復接通知，內載有以色列政府嚴厲取締巴勒斯坦恐怖組織，務使絕跡之辦法。此件業經轉遞安全理事會 [S/1008]。除此以外，對官方調查之發展，所逮捕嫌疑犯之確數，以及判定凶犯工作，本人未悉究竟。關於此問題，本人覺得聯合國對案件調查之進度，緝捕凶手之辦法，以及政府官員個人是否有縱容行凶之責任各點，似應有一詳盡之正式報告，此外對已提具之報告，無所補充。

本人擬加申述之第二件報告為文件 S/1022，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提具。該件提出休戰監視目前在巴勒斯坦所遭遇之若干困難。

未討論該報告內容前，本人覺得亟應向理事會贊述軍事觀察員及秘書處參與休戰監視各職員之工作，其勇敢及其對聯合國之忠誠，實屬罕見。各該人員身處險境，無日無時不有為人狙擊及觸發路上所埋地雷之險，且其所到區域常示不加歡迎之意。彼等身居異地，環境簡陋，而能力行無怨，對聯合國矢其忠誠，體悉聯合國防止巴勒斯坦戰禍勿使復燃之偉大目的。彼等向不攜帶武器，其唯

一之保護爲聯合國臂章及聯合國旗幟，間或佐以白旗。自六月十一日至今，傷亡不過十三人——死七人受傷七人——而僥倖脫險者殊衆，誠屬幸事。

關於休戰監視，此種工作難免引起當地不滿，蓋欲謀休戰之執行，不使任何方面因休戰而獲軍事上之利益，不得不加許多限制。而限制之結果，自不免產生反感。當地之不滿，亦良有原因。

吾人不敢謂休戰監視機構從未錯誤，或對交來違反休戰之控告向能迅速判斷。此種情事誠亦有之。惟所以致此者，常因環境困難，遠非吾人所能控制之故。有關當局忽視休戰決議案中規定其應負責任之趨勢，日見增加，尤以最近，更覺嚴重，事殊堪慮。該報告之要點實在乎此。從報告中提及各點，可見趨勢之一斑。

有關當局屢謀對聯合國休戰監視人員之行動，加以不必要甚或不合理之限制，致使視察之工作，愈見困難，效率降低。地方司令及其他負責官員對視察人員諸多留難之趨勢，有增無已。不特妨礙視察員之行動，抑且損害其在行使職務地區內之聲譽。凡此種種，扇導成風，鼓勵不肖份子不服從當局命令，遇事擅自處理，而雙方之不肖份子又比比皆是者也。在此情況下，視察員之工作不惟益形困難，抑且日見危險。對阻礙視察員執行職務，及侵害視察員兩點，有關當局應負之防範責任，亟須重加確申之。

本人擬約略提出此問題之某數方面，惟關於妨礙休戰監視之事件，本人不擬斷言應由某方負擔較重之責任。此等事件今日在巴勒斯坦道載途聞，不勝枚舉，如加類別，可分下述各大類

對視察人員之行動，有各項限制。飛機啟飛前，需預先通知，而候待時間之長，殊不合理。例如在某地應於事先二十四小時通知，更有三十六小時前通知者。所循飛行路線及空間走廊，亦有嚴格之限制。苟有迷越，即有被擊落之危。某方且拒絕自由進出商港，限制甚嚴。各方與實地視察人員缺乏配合，既有需由聯絡員陪同之限制，又謂無聯絡員可資遣派，致視察人員在前線，行動困難，或則諸多延誤，致失時宜。

第二類爲對視察人員之攻擊或行兇毆打。連調解專員在內，現已有六人喪命，另有受傷者，亦有僥倖免難者。關於此點，顯見負責政府及司令，未能充分管制當地軍隊及其他惡劣份子。毆打事件日見增加。雖休

戰監視組織恆即促請有關政府注意，然懲辦殊輕，故此趨勢有增無已。

另一類爲上級機關商妥之協定，未能按昭執行。兩政府間訂定之協定，其中常有幾經磋商始行訂立者，每因地方司令官及負責官員不允執行協定內容，致不果行，其所持之理由，有時爲未接通知不悉其事，有時爲彼等不受協定約束。在耶路撒冷設立紅十字區交涉經過，拖延之久，爲此中標準例證。此紅十字區之設立對維持耶路撒冷休戰，實異常重要。惟以政府與地方司令官間缺乏協調，交涉幾至中斷。關於此類協定，至今仍有若干問題，未能解決——乃吉布地方問題即其一例。

最後，政府高級官員於直接談判中保證對休戰之視察竭力合作之表示，與戰區執行休戰階層所表現者，常背道而馳，成顯著之比對。苟時間允許，本人可將各點詳細舉列報告。

本人認爲，苟安全理事會能於此時對其五月二十九日[S/801] 七月十五日[S/902]及八月十九日[S/983]之休戰決議案中所規定雙方應盡之義務，堅決表示希望雙方遵守，則對目下情況，實有重大裨益，且對休戰監視工作及職員士氣，有無窮之裨助。本人認爲除非休戰監視機構，得獲合理之合作，休戰始能收效，始能公允。苟目下之風氣，繼續增長，本人誠恐合理之合作條件，行將消失，休戰之維持及繼續監視，將受嚴重之影響。

主席 本席茲與各代表以發言之機會。本席擬在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此案亟應詳加討論，但因時間關係，各代表或不能充分發表意見。安全理事會將另定日期，再開會議。惟因柏林問題亟待討論，安全理事會何時始能再商討此案，目前實難逆料。且因大會集會期中，其他臨時交來工作亦殊繁重，時間更難支配。

Mr. EL KHOURI(敘利亞) 對此案件，本人不擬在此大會議中發表長篇言論。本人僅欲對 Mr. Bunche 提具之書面及口頭報告，表示感激。Mr. Bunche 對此案持平秉正，提及各點多有見地，殊堪佩服。安全理事會由此當可明瞭刺殺案發生前後，巴勒斯坦情況發展之一般。

Mr. Bunche 提及關係方面對聯合國，其視察人員及安全理事會訂立之規定有忽視或不慎重之趨勢。對此一點，本人欲略加商榷。彼提及雙方當局，但對兩者間之責任，是否有輕重不同，未加分別。此中事實細節，本人不擬加以辨別證明，惟欲在此間聲明一點，據所接本國政府及從敘利亞發出之情報，聯

合國視察人員向受尊視，苟因調查、研究視察需要，任何區域、商港或其他地點，均可前往。視察人員在本國內之行動，向無需由衛隊偕行之限制。一般人民接待視察人員均極和悅而友好，樂與聯合國代表周旋，認其為保證和平及安全之象徵。據本人所知，敘利亞之情形如此。

關於 Mr Bunche 提及之傷亡數目——受傷七人死亡六人——最後兩人之死亡情形吾人現已洞悉。據知另有四人係被人狙擊殺害，凶手不明，至今未獲。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敢言此項案件絕非亞人主使，或因亞方防範疏忽所致。末一凶案為調解專員之被刺。此案事先孰經謀劃，主持者並非三、四人之小團體，而為擁有戰士逾萬之龐大組織。此組織過去一向在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管制下活動，且受猶太民族主義黨扶翼。該兩組織及其他黨派且嘗偷運軍火及其他物資往巴勒斯坦接濟。

肇事至今，瞬已匝月，對凶犯之查緝逮捕，仍無確切舉動，寧不怪哉。凶案發生於通衢大道，光天化日之下，在場路人，當或逾百，而竟不能於旁觀者中，獲得線索，事誠難解。苟一社團或鄉鎮蓄意謀犯一案件，無人肯作指證，則政府方面將永無發掘真兇可能，此乃自然之事實。

以此證明，凶案之主持，實非數人所能辦到。本人欲聲明一點，故調解專員在巴勒斯坦之措施，亞方亦非絕對滿意。吾人熟諳彼處事素不根據公允之原則，不以法律或正義為基礎探求結果，唯依既成事實行事。彼所見僅為當時情勢，遂遽予確立承認，至於背景如何從不理會。其報告內稱猶太人已在巴勒斯坦，且能組織團結，事已至此，故應加以鞏固維持。對於彼等來巴勒斯坦之原因經凸及其居留該處之法理根據，故調解專員未加深究，僅以表面觀察，遽定斯論。

吾人對此種處事方法，未敢贊同，但從未因此而對調解專員個人發生惡感。調解專員今既逝世，吾人痛悼之餘，殊不齒此刺殺行為，更不齒殺害此和平使者之凶手。本人相信調解專員秉正處事，原無偏袒不公存意，惟人恆不免偶有過失耳。

故調解專員為猶太民族效勞，予以所欲，而所予甚或較猶人初願為豐，今竟如此下場。猶人對彼，一如其對英國政府，毫不感激。憶英國政府將猶太人送來巴勒斯坦。亞人對英聯王國向存好感，而英國政府不惜犧牲數百萬亞人之友誼，以鎗桿、巴爾福宣言及委任統治制度，保衛猶太人居住巴勒斯坦。英國政

府力謀安置猶太人於巴勒斯坦，不惟犧牲金錢，抑且犧牲其士兵之生命，英國之利益。凡此一切純為猶太人之利益。然其惠雖隆，而猶太人對英國政府之報酬如何，舉世想悉知之。

亞人當年接待猶人，有如上賓。且看今日猶太人對亞人之待遇，又復如何。巴勒斯坦猶太人虐待亞人，其手段之凶殘，實欲以納粹以前對待猶太人之故技相加，至今且更甚之。屠殺也、驅逐也。其舉動之殘忍，行為之凶暴，規模之宏大，雖納粹有所不及，一若曾受亞人虐待，有不共戴天之仇，乃從東歐中歐奔來向亞人報復者也。

安全理事會決斷此事件時，應將上述各點慎加考慮。安全理事會不應忽略目前之情況及其背景，應探求辦法，徹底解決，使此問題得一和平而公正之解決，俾在巴勒斯坦建立安全與和平。

調解專員原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任命，委與某項使命，在巴勒斯坦完成之。該專員之任務規定為在和平辦法之條件下，對巴勒斯坦將來情勢重予調整。調解專員經實地調查研究後，提出報告，其中未具和平之解決辦法。故本人亦歉未能接受。報告中實無可以接受之點。

Mr Bunche 今日提及彼在巴勒斯坦執行職務時，力謀在休戰期中，不使任何方面獲得軍事上之利益。亞拉伯方面，本人可對安全理事會保證，迄未佔有任何利益。惟本人確知猶方日日週週均有軍火及戰鬥人員從東歐偷運入巴勒斯坦，其佔有之利益，相當可觀。關於此點，相信 Mr Bunche 及其友人與同仁，早已洞悉。

Mr Bunche 曾謂視察人員不能赴商港視察。字裡行間當可悉其中玄奧。苟事無須掩蔽，猶方何必多此一舉？汪洋一片豈敢疑竇。惟海外來船舳舻相接，俱滿載軍火與戰士，此乃欲逃避聯合國視察人員之視察與檢查，偷運入口者耳。

而亞拉伯方面，一切商港均受嚴密監視，無從增強其勢力或獲得任何利益。亞方商港一向公開，准許視察人員出進。吾人悉知歐美兩洲各國不許任何形式之武器輸往亞拉伯各國。而猶太方面以其募自美國人民之億萬金元，正向中、東歐訂購軍火，且更直接從美國商港或經由歐洲商港偷運美國軍火入口。此項辦法仍繼續不斷。視察人員亦洞悉其中內幕，惟未能制止。依安全理事會之訓令及休戰協定規定，彼等對此亦無法制止。

主席頃謂吾人將另舉行會議繼續討論，並謂擬於午後五時二十分或五時三十分散會，故本人不欲多費時間 討論此問題。

S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深信理事會各代表對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本日下午之報告均已聆取一切，深表同情。聯合國各部門職員在巴勒斯坦擔任艱難危險之工作，忠勇任事，殊堪佩服。本人深信理事會各代表均欲 Mr Bunche 能向各該職員代致嘉許之意。

本人相信理事會各代表對 Mr Bunche 之報告，均感關懷。據報告所示，情況頗足驚人。依本人意見，雙方責任孰輕孰重，理事會當不能於本會議中立即斷定。目前急務，為理事會應盡所能用其權力，維持當地工作人員之威信。本人覺得理事會首應着手進行此項要務。

大會第一委員會現應致慮故 Count Bernadotte 之巴勒斯坦工作報告書 在座諸君 想均知之。在討論進行中及至會議決定之辦法能付諸實施之期間，大會及政治委員會應有休戰確能在巴勒斯坦維持之信心，事至重要。惟代理調解專員本日下午向吾人之陳述，以及最近巴勒斯坦來電之報告——此項報告主席適已提請吾人注意——均未能增強大會及政治委員會此方面之信心，至為不幸。

休戰委員會報告中提出巴勒斯坦有存意傷害委員會及代理調解專員之運動使其在猶太人心中失却信譽，該運動由耶路撒冷猶太控制區軍事總督 Dr Joseph 領導，其目的在煽動人民對故 Count Bernadotte 發生惡感。

休戰委員會認為亟應促請吾人注意在巴勒斯坦境內有此種組織存在之事實。代理調解專員九月三十日之電報 [S/1022] 中，對於巴勒斯坦現狀，亦有類似之報告。彼稱聯合國各代表之權力聲望及其個人之安全，均受威脅。亞猶兩方對有效之休戰監視，均諸多加以阻礙。侵害聯合國職員事件，實為藐視聯合國威信最嚴重之表現。

Mr Bunche 提請吾人注意聯合國代表已有六人在巴勒斯坦遇害，另有七人受傷。似此情形實極嚴重。休戰期中雙方互訴對方忽視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事，已屬司空見慣。目前吾人所遭遇之事件，與此不同，情形更較嚴重。此項事件並非亞方或猶方違反休戰之零星事件，而為對休戰之根本威脅，更進而危及其主持機構安全理事會之威信。巴勒斯坦境內有若干組織圖謀根絕聯合國在該地之權力，為顯明易見之事實。依本人意見，理事會應竭力制止此項活動，重樹理事會威信。

本問題如此。吾人本日下午開始會議時，席間有以當前文件業經接獲多日為詞，懷疑此問題之緊急性。本人覺得自接獲第一件文件後，此案之緊性與日俱增。理事會應在最短期間，重張其威信，臂助當地工作人員，時機不可再失。

消除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之權力，恐以有組織密謀刺殺 Count Bernadotte 之案件為最嚴重之明證。吾人面前有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 S/1022。此報告頃已當眾宣讀。報告中提出巴勒斯坦恐怖份子在九月十七日前絕對自由公開活動。刺殺案發生之日，該等恐怖份子曾散發宣言，內容無異唆使謀殺 Count Bernadotte 及其部屬視察人員。雖恐怖份子之態度經已暴露，且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九日決議案有某方非正規軍之行動應由該方負全責之規定，而耶路撒冷之猶太當局以及特拉維夫之上級機關，竟未採取安全措施，在耶路撒冷猶太區內保衛 Count Bernadotte。

九月十七日以後之發展又復如何？本人以為自當嚴鞠凶犯，徹底調查耶路撒冷中區當時保衛 Count Bernadotte 之安全措施 而代理調解專員謂彼迄未接獲任何關於此類措置之報告。吾人之消息，主要係從報紙上得來。目下情況似已有若干斯頓黨黨員被捕下獄。此等囚犯最近在札發會以咖啡款待獄吏，並於夜間自動回獄，以示關係友好。似此妙事頗難令人相信猶太當局對此案件認真辦理。Mr Eban 或能於本日下午將斯頓黨領袖被捕經過，或對 Count Bernadotte 被刺之日猶方未派護衛一節調查進度，向吾人報告。惟如 Mr Eban 此時不能提出說明，本國政府擬請安全理事會於最短期間向猶方案取報告。否則理事會實無以對仍在巴勒斯坦盡忠職守之工作人員及視察人員。除非猶太當局能採取有力防範辦法，使九月十七日之事件不再發生，恐怖份子將以為對聯合國職員可以暢所欲言，仍能逍遙法外。

某方面曾暗示 Count Bernadotte 對巴勒斯坦某方政府素存惡見，所言雖未能洗刷刺殺罪名，然足以解釋行凶之動機。所論顛倒是非莫此為甚。Count Bernadotte 在處理巴勒斯坦職務期中，卓現其秉正持平之性格，衆所共仰。彼初努力於居中促成政治協定，及此失敗，復決定應如何維持亞猶雙方合理之平衡，此皆人所共悉。本國政府認為不特彼對此已盡其所能，且其成就之偉大，人實無可復加。今日討論其政治建議或未得當，惟本人欲提出一點，即吾人不應認為調解專員之被刺，僅為反抗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採措

置之性質之表現，該案實爲對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建樹和平正義全部工作之挑釁。理事會應接受此項挑釁，不行屈伏，堅持雙方對本會及當地工作人員之權力，仍須照常尊重。此乃本理事會之責任。

在本人提及之電文中，代理調解專員已按其經驗，將提高巴勒斯坦休戰監視機構效率所必要之詳細辦法，開列大綱。本人認爲理事會極應注意此項建議。

本國代表團經研究所接之文件後，希望理事會對此問題能通過一決議案。決議案案文經已草就，即可分發。本人曾向一二同仁徵求意見，且曾將案文就正中國代表。該代表已同意其內容，願與本代表團聯名提出。故此案現爲中英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S/1032]。茲謹提交各位同仁，乞加致慮。並盼理事會於最短期間予以通過。

主席 該決議案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代理調解專員關於九月十七日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視察員 Colonel Andre Serot 遇刺事件之報告(文件 S/1018)，代理調解專員關於休戰監視遭遇困難之報告(文件 S/1022)，及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現狀之報告，

注意及以色列臨時政府對調查刺殺事件之進展迄未向安全理事會或代理調解專員具文報告至爲關懷，

要求該政府將調查經過早日向安全理事會具文報告，並在報告中，將其對官員疏忽或造成凶案其他因素所採處置加以陳述，

請關係政府及當局注意徹底履行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內規定雙方之責任與義務，

斷定雙方政府及當局，依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有下列之責任

‘(甲)正式遣派之聯合國視察員及其他持有適當證件之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如因工作需要前往某地，包括機場、港埠、休戰地帶，及戰略地點與地區在內，經正式通知後，應准許其自由出入任何地點

(乙)應簡化現行限制聯合國飛機飛行之規則，並保證一切聯合國飛機以及其他運輸工具安全過境，以便利休戰監視工作人員之自由行動及交通，

(丙)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查有關違反休戰之事件時，應通力合作。合作事項，包括提交聯合國要求之人證、供詞及他項證據，

(丁)對調解專員或其他代表出任斡旋訂立之一切協定，應立即妥令戰區司令長官，徹底履行

“(戊)對在其控治地區內之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解專員代表 以及其飛機與車輛，應採取一切合理之措施，以保證其安全及平安過境，

“(己)在其司法管轄下之人民，苟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有傷害或其他侵凌行爲，應設法逮捕任何及一切凶犯，立加懲處。”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大致同意英聯干國代表之意見，本人以爲吾人應向 Mr Bunche 致謝。彼代署調解專員職務——此職位之危險，無庸再述——並在本會議中，作此明確坦白之陳述，其所表現之勇敢，實堪欣佩。

彼所敘述之當地情況，顯不能令人滿意。代表聯合國權力之調解專員及其襄贊人員數人，包括法蘭西軍官四員在內，業已爲此犧牲。

世人對猶方之態度，向甚良好。惟此情勢 苟任其繼續，結果必將影響輿論。猶太民族之代表對此自所深悉。猶太民族受惠聯合國之處至多，猶太當局苟仍不採取更有力之措施 實不得不令人深感失望。

本人保留致慮英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之權利。俟本人接獲該決議案時，當再發表意見。惟本人以爲以色列代表應於最短期間向吾人提出保證。吾人現有向猶太政府索取此項保證之權利。當 Count Bernadotte 被刺之消息傳來時，猶太政府負責官員曾立即宣言，謂已逮捕嫌疑人犯並採其他嚴厲措施。此項措施之結果及影響確實如何，又猶太當局擬採何種措施 以便利視察人員之將來工作，此均爲吾人現應知悉者。

是以本人亟盼吾人能於最短期間接獲此項情報。本人認爲在採取決定及表決決議案前，應先得有此項情報。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在此次會議結束前之短促時間內，本人擬就安全理事會所接之報告三份，申述意見。該三報告均已經 Mr Bunche 口頭補充。

文件 S/1018 中詳述聯合國調解專員遇刺經過。席間有囑本人對此提供情報者。查於發生刺殺聯合國忠僕之卑鄙行爲之九月十七日，以色列外交部長曾將臨時政府逮捕凶手及刺殺案主謀人犯之措置，具文件 S/1007 提交安全理事會。該組織黨員有主謀此案嫌疑者達二百餘人，均已就捕。本國政府並通過

特別緊急法規，賦予強大權力以對付恐怖組織及其黨員與同謀人等。Mr Bunche 在其九月二十七日之文件 S/1008 中，已將此法規之摘要，轉達安全理事會。

惟此項立即採行之措施，雖極嚴厲，然在某重要方面未能收效。凶案之主責不應由開鎗射擊之暴徒單獨負擔，事極明顯。凶案之動機及執行之決定，可能另有主使。據吾人得來之證據，一切均由主犯事先謀劃妥當。以色列政府已逮捕該嫌疑組織之領袖及指揮，使調查進入重要階段。在委任統治時代該領袖曾逃避逮捕，漏網多年，後雖曾一度被捕，而委任統治當局未能加以防範，致彼與其左右要員在 Latrun 越監潛逃。以色列政府以及世界各國今乃受其惡果，現正設法加以補救。

審判將在日內依照緊急法規舉行。本國政府當盡所能判定並懲處凶手，嚴懲主謀。至於審判過程如何，本人未敢預測，惟其進展情形，當詳細報告安全理事會。

以色列總理九月十八日向行政院(Council of State)演說，稱該項邪惡之運動係利用民衆之憎恨及失望，逐漸長成，貽禍以色列政府，非將其根除滅絕，無以對此慘案。以色列臨時政府採取之一切辦法，均以絕對剷除此種運動為基本目的。經採取嚴厲對付辦法及無條件最後通牒之結果，猶太民族軍事組織已向臨時政府交出武器，解散其軍事組織。斯頓黨亦已體解，領導無人。不負責份子仍有逍遙法外，對大眾及個人之安全威脅尚存，然吾人相信有組織之恐怖主義時期，至此已告過去。

以色列政府成立不過五閱月，在強敵環伺之環境下承襲舊有之紛亂行政系統而建國。人類之一切成就均未能至善盡美，以色列政府自難例外。惟試念本國孕育於被侵之際，建立於艱危之中，又承襲以前之混亂背景，而政府權力竟能迅速普遍確立，統觀全局，今日參加會議，自問實無愧色。

否認以色列政府存在者，屢擬禁止以色列政府行使其強大之政府權力，本人每一聞之，不勝訝異。國內外雖有推翻我政府之企圖，然我政府將克服一切行使其權力。在以色列國土內，及在因亞方侵略之結果而為猶方軍事控治之地區內，我政府將推進其合法之權力。以色列政府尤欲與安全理事會及代理調解專員合作，恢復並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似欲調查休戰現狀。各方面對於執行休戰上所發現之錯誤，想當欲加以矯正。此種錯誤，原由休戰之客觀條

件而來，雖經 Mr Bunche 及其他從事工作人員努力，與爭端雙方建立和諧之關係，而此種錯誤仍繼續存在。有鑒於此，本代表團曾就 Mr Bunche 在文件 S/1022 中第七段之建議，細加研究。查該項建議之大部，已載入英聯干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S/1032] 中。

關於此點，Mr Bunche 提出雙方對休戰監視之義務與責任。本人擬就第一、三、四項義務加以討論。

第一項義務載在英國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分段(甲)中。雙方有准許正式遣派之聯合國代表前往機場、港埠及休戰地帶之義務，實無疑義。惟以色列政府認為聯合國代表方面，亦有其相當之義務，以確保其對雙方公平監督。在休戰期中之任何階段，從未有公平之監督，乃公認之事實。以色列臨時政府曾訴稱在第一二期休戰期間，休戰監視工作幾全限於巴勒斯坦一隅，而在亞拉伯各國境內，監視殊形未足。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 [S/1025] 中，亦承認所控殊為有理。

該報告同節中分別有各次休戰期間駐亞猶各地視察員之人數。在海法計有視察員七十六人，在特拉維夫有二十八人，而在外約旦全國不過十八人。埃及全國不過十四人。查埃及與外約旦兩國為亞方軍事活動之主要基地，而視察員人數不過如此。除非對此不平衡現象能酌予修正，而謂對以色列地區之嚴密監視，仍應加厲一節，在處理上與原則上顯不公平。

查亞方之港埠與機場至今幾未受任何監督。苟目下調解專員公署之力量，已能擴展其使命之範圍，則顯應從增強對亞方港埠及機場之監視開始。啟釁之侵略國家，其對戰爭之準備，竟未受注意，而抵禦之國家，雖屢稱願行談判建立和平以結束休戰，終止戰爭，聯合國却全力加以監視統制，處理尤覺不當。

Mr Bunche 提出之第三點，為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查有關違反休戰之事件。雙方有予以合作之義務。英聯干國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分段(丙)大意相同。本人對此原則，絕對接受，惟覺得監視工作人員方面，亦有會同被控方面當局調查之相對義務。調解專員公署曾據亞方單方之敘述，裁決若干事項，致以色列民意，殊為激昂。猶方已將其中若干事例函達調解專員公署。本人不欲向安全理事會贅陳其詳情。惟對其中八月六日埃及所提之控訴，謂以色列陸軍曾在 Beersheba 之南向埃及救護車一輛開火射擊一案，茲復述調解專員代表提出之證據如下

聯合國視察員於同日查驗埃及救護車一輛，車身後部確有彈痕。以此佐證，參謀長乃判定埃方所訴有據，以色列陸軍確曾違反休戰協定。

對此事件，被控違反休戰方面從未有任何機會，可以辯論所提證據之是否確實。即事件確曾發生，亦無機會據其所知陳述肇事經過。關於許多其他事件，情形亦同。

故吾人認為對此問題不應祇視為有關政府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應有之義務，而應為有關政府與聯合國代表間相互之義務，應保持相互之關係，不應由單方武斷一切。

以色列臨時政府在文件 S/1030 中曾提出亞方違反休戰事件六起，均經聯合國代表證實，惟至今仍未補救辦法。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中，有雙方不得以違反休戰舉動，獲得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利益之規定。上述違反休戰事件殊背此旨。

本人十月八日函中曾詳述該六起事件。在此等事件中，亞方因違反休戰之結果，至今仍佔有軍事上之利益。耶路撒冷之自來水供給，仍受限制，至不敷用，城內猶人之未因涸渴而罹災害者，全賴以色列軍隊之努力與犧牲。在兵凶戰危之中，建立臨時供水設備之故。雖有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三日之明令，該抽因水站爆炸後之影響仍未設法補救。亞方軍隊，證實之違反休戰之結果，在乃吉布區之 Karatia 附近，加黎里區之 Mishmar Hayarden, Deir al Torand, Mount Zion 及耶路撒冷等地，佔有有利陣地，對猶方威脅殊巨。此等陣地予佔領對亞方全面軍事狀況大有改善。其中一部，如在 Karatia 之埃及陣地，近且為擾亂以色列領土破壞以色列交通之軍事活動基地。

據吾人意見，亞方在乃吉布區之行動，顯有在政治上及軍事上佔優勢之目的。故乃吉布區今日之狀況，尤為重要。十月上旬，炮轟空襲事件不勝枚舉，其中若干事件發生時且有聯合國視察員在場目睹其事。依吾人意見，該區此等事件之影響與目的，與提議將以色列領土之大部劃與亞拉伯政府之影響重大之謬論，實相呼應。對埃及在乃吉布區活動之目的，十月十二日 The Times 報中，曾有通訊一則，加以正確之敘述。

埃及陸軍為亞方在乃吉布區之唯一軍隊，最近攻勢之目的，可能謀在巴勒斯坦問題交由聯合國討論前，消滅北部一帶之以色列隊伍及居民。

五月十五日發動之攻勢，未能深入以色列南疆。而在大會去年決議案規定劃與亞拉伯邦之乃吉布區沿海一帶，慘遭失敗。然侵

略部隊在 El Majdel 至 Faluja 之公路一部沿線，建立陣地。惟猶方仍可經由 Karatia 與乃吉布區之大部地方交通。唯因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間亞方違反休戰之結果，此交通線遂在亞方炮火射程之內。故亞拉伯在乃吉布區之有限勢力，實因其違反休戰及從事國際性侵略行為之結果。若干提案行將由其他機關加以討論，其中竟有建議聯合國對此侵略行為中違反休戰之結果，加以承認及支持者。此項謀以違反休戰之手段獲取重大政治利益之企圖，已引起近日 Karatia 一帶之激烈戰爭，安全理事會對此當已明察。依照休戰條文，以色列政府當有一切權利，抵禦此項違反休戰，切斷以色列與乃吉布區間交通之企圖。無論如何，乃吉布區將永為以色列之一部。

Mr Bunche 之報告，涵意深長，其備受歡迎之程度恐遠過於 Mr John J MacDonald 署名之 S/1023 文件。後者對聲譽卓著之政府人員 Dr Bernard Joseph 個人肆加攻擊，其措詞之無涵養，公函中洵屬罕見。據吾人之意見，其中攻擊諸點，大部均非事實。巴勒斯坦並無損害休戰委員會或 Mr Bunche 之運動，Dr Joseph 從未有一辭半語，片文隻字反對休戰委員會。苟確有其事，理事會當知 Mr MacDonald 之報告中，必引原文佐證也。且對 Mr Bunche Dr Joseph 亦絕無批評之辭。

再則，苟以色列政府認為耶路撒冷之猶太區應劃入以色列版圖，力請大會如此辦理，則此種主張意見，亦無不當之處。休戰委員會想無特權對此國際性之討論，妄加檢查取締。至謂 Dr Joseph 公開責難聯合國當局忽視安全措施一點，所言純屬子虛。查 Dr Joseph 之聲明如下：

聯合國代表苟稍示其欲有特別保護，猶太當局已樂於照辦。[S/1023]

上語為事實之陳述，所言且殊合理。對慘殺事件，耶路撒冷軍事總督苟覺應負若干責任，固非欲以此語圖卸其責者也。至謂在猶太當局自以為仍在耶路撒冷施行政務期間等語，意似譏諷猶太當局在耶路撒冷經已確立之權力，誠屬失言之至。

吾人非不接受合法之批評，惟對此報告，認為殊可惋惜，未敢諱言之。今日之耶路撒冷仍在悲慘氣氛中。Dr Joseph 與其同吉縱有缺點，然其將耶路撒冷從混亂狀態中，回復其正常生活秩序，功績之偉大，實無人能及。

最後，本人擬對休戰之一般狀況略加討論。當理事會在紐約開會討論此問題時，本人曾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發表基本意見兩點：

一 休戰因其本身之性質及其執行上之缺點，顯難用以長久代替正式之和平。

二 以色列政府與其毗鄰亞拉伯各邦之直接交涉，爲和平之唯一途徑，以色列外交部長，爲謀達到和平，表示願意立即舉行談判。

此兩基本意見當時雖未得贊同，惟其後事態發展經過使吾人確信此兩意見之正確性。國際一般意見，認爲現應以正式和平代替休戰，撤退侵略軍隊，使防禦方面可稍鬆懈。以色列政府對此殊表欣慰。吾人相信事實業已證明以色列直接與其毗鄰各邦之交涉，爲達到穩定調整之唯一方法。吾人認爲聯合國苟能宣告正式和平，代替休戰及執行休戰之機構，並使用此國際組織應有之權利，堅持雙方即行會商以和平辦法調整糾紛，則對調解工作，實有量大之裨助。吾人深信，使用國際壓力完成此兩目的，對於和平解決，實有莫大之貢獻，而損害某一國家完整之臨時調整領土辦法，不特無補局勢抑且有害也。

主席 本席名單上最後之發言人爲中國代表。現尙餘五分鐘，苟中國代表願意，請即發表意見，如覺時間不足，下次會議開始時，仍可繼續發言。

蔣廷黻先生(中國) 剩餘之五分鐘，想已足本人之用。本國代表團極願與英國代表團聯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文件S/1032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擬訂妥當，全出我同仁英國代表之手，茲謹聲明，不敢掠美。

吾人甫聆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提出應以正式和平代替休戰之論。苟不遵守休戰，本

人誠恐正式和平無由得達。以本國代表團所見，直至今日吾人在巴勒斯坦之艱巨工作中，其最大之成就，即爲休戰。吾人亟應以此爲基礎，完成吾人之希望。休戰實吾人建樹永久和平之磐石。職是之故，本國代表團深盼各位接納此決議案草案。

該決議案中並無可以聚訟之處，更不具政治性。其目的在使將來之維持休戰工作增高效率，易於執行。此乃該決議案之唯一目的。

在該決議案中，吾人曾要求若干保障。依本國代表團意見，爲使吾人過去工作不致白費，必須增強此項保障，爲使吾人不負在巴勒斯坦危難中工作之職員，實有通過此決議案之必要。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本國代表團，對聯合國同人在巴勒斯坦之成就，表示感謝。

每當吾人討論此類問題時，本國代表團輒念及安全理事會將來之發展。吾人希望將來不再常有必需遣派視察員之問題發生，然當未能完全避免。本國代表團深盼對遣派視察員之技術能加改進，務使盡善。更盼能組織一有國際傳統之機構，使世界上文明政府與人民，在保衛此組織代表之安全及予此等代表工作便利方面，表示尊重。

本國代表團基於上述原因，故附議英國代表團，聯名提出該決議案。

主席 除非得一致同意，本席不能於本日將該決議案付諸表決。惟本席認爲絕無可能，故宣佈散會，另定日期再行召集。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16

Printed in the U.S.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0 cents

December 1949—315